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 统计摸底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已转发各单位。为全面按时完成政府网站普查统计摸底阶段工作任务，摸清我省政府网站基本情况，为政府网站普查后续工作做好准备。现就政府网站普查统计摸底阶段（4月25日前）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贯彻落实。

一、职责分工

（一）各市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市政府网站普查组织单位，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的普查工作；安排并督促所属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开展政府网站普查；汇总本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普查材料，审核后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省政府各部门（含直属机构、省属有关事业单位，名单附后，下同）办公室（秘书处）为省级政府网站普查填报单位，负责填报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

审核后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普查范围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执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数据信息，由有关省政府部门负责汇总报送，不列入各市政府报送范围。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数据信息，由各市汇总报送。

三、进度安排

（一）请省政府各部门办公室（秘书处）于4月15日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将填报的《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二）请各市政府办公室（厅）于4月17日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将汇总、审核过的本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数据信息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三）省政府办公厅于4月19日前对各市、各部门报送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复核未通过的，责成有关市、部门重新填报。

（四）各市政府办公室（厅）取得政府网站“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后，利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导出excel文件格式的上报表，打印并签字盖章后，于4月

22 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所属县（市、区）材料，由各市汇总统一报送。

（五）省政府办公厅于 4 月 25 日前汇总全省材料，报国务院办公厅。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提出的要求，认真组织填报和审核。省政府办公厅将建立《第一次政府网站普查情况通报》，及时通报普查工作情况，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普查工作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请各市立即向所属县（市、区）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务必按时完成任务。各县（市、区）普查范围应包括县（市、区）政府、政府部门、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操作使用说明，见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

联系人：戴欣，电话：0531—86061570，传真：0531—86061950，互联网邮箱：daix@bgt.sd.gov.cn

附件：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省级填报单位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省级填报单位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民委
省公安厅	省国家安全厅	省监察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林业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厅
省卫计委	省审计厅	省环保厅
省外事办	省国资委	省地税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体育局
省统计局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安监局	省食药监局	省旅游局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侨办
省法制办	省人防办	省金融办
省粮食局	省物价局	省公务员局
省监狱管理局	省畜牧兽医局	

省编办

省台办

省信访局

省保密局

省档案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行政学院

山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山东省文物局（山东省中华文化标志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以下单位由上级管理单位通知)

山东省节能监察总队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科技处

山东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研究中心

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

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

山东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山东省财政厅驻济南财政检查办事处

山东省财政厅驻淄博财政检查办事处

山东省财政厅驻烟台财政检查办事处

山东省财政厅驻潍坊财政检查办事处

山东省财政厅驻济宁财政检查办事处

山东省财政厅驻临沂财政检查办事处

山东省财政厅驻德州财政检查办事处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山东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省劳动就业办公室

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山东省建设工会委员会
山东省城市燃气安全检查监督站
山东省交通工会
山东省交通公安处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山东省水利移民管理局
山东省小清河管理局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山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山东省商务厅业务联络办公室
山东省文化市场稽查队
山东省医务工会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
山东省对外友好协会秘书处
山东省体育总会秘书处
山东省统计普查中心
山东省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
山东省纤维检验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山东省旅游监察总队
山东省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山东省省直机关职工住房管理中心
山东省军粮供应中心
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办公室
山东省煤矿工会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注：以上名单，根据国办工作要求，可能进行局部调整。